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: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

號

聯絡人:黃郁珺

聯絡電話: 02-27878385 傳真: 02-26531062

電子信箱:ruby0621@fda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:FDA食字第1091301149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09年度防治食品中毒教育訓練報名表1份(A21020000I109130114901-1.docx)

主旨:本署預計於5月至6月辦理「防治食品中毒教育訓練」共5場,請貴署協助邀請學校自設廚房(含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)和相關餐飲業者參加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為精進高中職以下學校之自設廚房承作者及外訂盒(桶)餐來源餐飲業者防治食品中毒知能,本署預計於5-6月間辦理「109年度防治食品中毒教育訓練」,包括於下列日期及地點,分別舉辦「學校自設廚房」主題及「團膳業者」主題各1場次,全程參加者,各場次將核予衛生講習時數2小時。(資訊詳如附件簡章與報名表)。
 - (一)5月21日,宜蘭縣政府2樓多媒體簡報室。
 - (二)5月27日,花蓮縣衛生局3樓簡報室。
 - (三)6月5日,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N201會議室。
 - (四)6月10日,桃園市政府衛生局402會議室。
 - (五)6月18日,臺東縣政府1樓大禮堂。
- 二、前述講習,需於各場次日期之前3日,線上完成報名







(http://www.headinglawyer.com/food10903/) 或填寫報名表並傳真至02-2708-6165 (聯絡人:和鼎律師事務所賴彥蓉小姐,電話:02-27086175#11),完成報名。倘遇天候因素、政府公告事項或其他因素而致講習活動改期,則將依報名資訊儘速通知報名者。

三、請貴署協助通知所屬單位,並鼓勵學校自設廚房(含公辦公 營及公辦民營)和相關餐飲業者參加,以強化餐飲衛生管理 知能之推廣,共同防治食品中毒案件發生。

正本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:臺東縣衛生局、和鼎律師事務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北市政

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電2020/04/29文



